

编号: \_\_\_\_\_

# 武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信息系统

## 维 护 合 同

甲 方：武汉市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乙 方：中船凌久高科（武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委托人（甲方）：武汉市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船凌久高科（武汉）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武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信息系统提供维护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乙方为甲方武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信息系统提供硬件系统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支持服务。
2. 服务具体地址：武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3. 服务期限：壹年
4. 维护范围：包括市办应急指挥中心和机动指挥所的通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传输系统、大屏显示系统、智能楼宇系统、通信电源系统、指挥自动化系统、移动卫星通信车系统和 5G 通讯系统等。

### 第二条 合同费用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418500.00 元）。

### 第三条 维护工作内容

#### 1. 服务工作对象

武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信息系统维保服务工作对象包括市办以及应急指挥中心和机动指挥所所有弱电设备和与之配套的线缆、管道、油机和通信电源等设备设施、服务内容包括硬件的使用技术咨询、定期预防性维护、硬件故障维修、备品备件、系统性能优化、技术规划及技术培训等。

#### 2. 关于硬件故障维修的特别说明：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对甲方设备的维修，每次维修费用在¥5000.00元（不含设备更新）以内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次高于¥5000.00元（不含设备更新）的费用，由乙方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维修，乙方承担¥5000.00元费用，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乙方维修完成后三日内报甲方核实维修完成情况并进行现场签证。乙方于服务期满后将由甲方承担的维修费用汇总并将相关材料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3. 服务方式及内容

武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信息系统相关设备维护服务，主要是平时的定期预防性维护

和设备出现故障后的紧急维护、操作系统软件故障的解决、升级（包括系统补丁的升级）及其他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1) 设立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 2) 提供系统切换、补丁升级、设备扩容服务；
- 3) 免费提供本项目内软件的升级服务，若系统设备升级后，提供备件的同时升级服务；
- 4) 硬件设备预防性检查维护，保障系统和相关外设的稳定运行；
- 5) 备件的及时供应，故障的紧急修复，及时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协助用户建立恢复流程和应急措施；
- 6) 对本项目维护的设备，对因正常使用而损坏的故障板件提供更换服务；并提供备件服务；
- 7) 免费提供移机安装等技术服务；
- 8)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 9) 在用户认为对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的重要时段，提供现场值班服务，以保障工作的正常进行；
- 10) 进行技术交流和反馈，填写维护记录，并定期提供设备维护技术档案，以提高用户技术人员的日常维护水平和对问题的解决能力；
- 11) 提供系统运行分析、系统优化等服务内容，对系统运行提供合理化建议；
- 12) 根据用户环境，进行应急方案演练，协助用户方建立所有硬件及相关系统软件各种故障的恢复流程及紧急措施；
- 13) 定期电话回访，了解系统运行状态。

#### 4. 服务时间和期限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全天候不间断服务，全年无休假。服务期限和起始时间按照合同具体规定确定，服务期为壹年。

#### 5. 24小时服务热线支持

乙方提供全年（包括节假日）7\*24小时热线电话/传真服务，并提供项目小组工程师的电子邮箱，向甲方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服务：

鲁超：132 4718 5290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监督、审查乙方的运维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督促乙

方落实改进；

2. 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的过程和质量，提出建议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
3. 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甲方有权利启动应急预案；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运维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5. 甲方有义务及时、充分地向乙方披露与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
6. 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7.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尊重乙方及其派入人员对运维服务提出的建议；
8.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交的运行情况报告进行抽查和考核。
9. 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工作联系文件，以及签署的协作要求；
2. 乙方有权对信息通信系统运维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有义务达到协议所承诺的运维服务等级，并按时完成服务等级协议的调整工作；
4. 乙方有义务积极发现、分析、反馈和解决各类系统运维服务问题，并及时向甲方反馈通信系统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或规范方面的完善建议；
5. 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乙方有义务启动应急预案；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项目或服务进行转包、转让；
7. 乙方及其派入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商誉的行为。
8.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突发紧急事件。
9. 乙方有义务协调平台软件、硬件、信息安全三方运维人员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如出现各方间责任推诿、责任不落实并导致运维服务质量下降或运维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利按照招标要求中的运维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 **第六条 维护资料**

1. 乙方应建立代维范围内完整的设备技术档案和资料四份，其中两份应交甲方保存。
2. 乙方应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维护工作情况和资料变更情况，并保管好资料变更原始记录。

3. 对于代维范围内的维护资料，乙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开，否则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条款

### 1. 维护费用计算方式

维护费用为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418500.00元）。

###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1年服务期内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一次：人员进场，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合同款项（即¥209250.00元）；

第二次：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合同款项（即¥167400.00元）；

第三次：合同执行届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10%的合同款项（即¥41850.00元）；

3. 乙方在甲方汇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6%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八条 违约赔偿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若一方毁约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备无法修复性的损坏，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付款责任，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款项，应付未付款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承接的项目或服务进行转包、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运维服务考核办法，违约责任已达合同金额10%或经甲方2次催告后服务仍未有所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之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凡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的本协议之附件，均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对于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裁决。

### 第十一条 合约变更

因某种原因需变更合约或合约中的条款，经双方协商后，签订变更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按变更协议的具体规定执行。变更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甲方：武汉市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委托人（签字盖章）：



电话：027-65779019

传真：

开户行：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账号：144010122101000475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267 号

乙方：中船凌久高科（武汉）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盖章）：



电话：027-87533382

传真：027-8753338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武汉市杨家湾支行  
(826048)

账号：3202163019060015768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珞瑜路 718 号